

考试工作,共征订会计证培训教材3.2万册,举办会计证考前培训班100余期,参加考试人员13290人;二是学习研究新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有关办法,经过广泛征求意见,研究并制定了《黑龙江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并上报财政部会计司审批,为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的实施奠定了基础;三是开展了会计证的年检收尾工作。通过会计证考试、年检、培训等工作,提高了会计人员的专业素质和业务水平。

#### 四、推进会计电算化工作

一是抓了会计电算化培训工作,举办会计电算化培训班701期,培训财会人员48455人,其中:中直、省直单位培训财会人员2646人;二是启动会计电算化软件市场的清理整顿工作,下发了《清理整顿会计电算化软件》文件,此项工作正在有序地进行;三是抓了本地区计算机替代手工记账的审批工作,共审批13家,切实做到严格条件,规范程序,确保质量。

#### 五、会计职称考试和评审工作

2000年的会计考试工作,继续坚持财政部门 and 人事部门共同配合,互相制约,强化质量的原则,各地财政部门不等不靠,积极参与会计考试,并与人事部门共同研究考试管理办法,组织考务工作。根据不完全统计,全省共有50%的地市财政部门与人事部门共同抓了2000年会计考试考务工作,严格了条件,确保了质量。在此基础上,各级财政部门认真抓了会计考前培训工作,共举办初、中级培训班160余期,培训应考财会人员2.21万人,其中直、省直培训1200人。

在做好会计职称中级以下考试工作的同时,抓了全省高级会计师评审上报工作,重新组建了黑龙江省会计专业评审委员会,通过采取答辩、评审相结合的评审办法,共评审上报高级会计师543名,调动了广大会计人员工作的积极性。

#### 六、会计委派工作

各级财政部门在当地政府领导下积极稳妥地开展了会计委派工作试点。已经开展会计委派制试点工作的地市和部门,一方面注意加强后期管理,建立健全会计报告制度、会计培训制度、业务档案制度、请假制度、人员例会制度、委派人员管理规定、委派人员考核细则等各项配套管理制度,为保证会计委派制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制度保障;另一方面在条件成熟的单位进一步扩大会计委派范围,将委派范围扩大到向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和重点项目委派上,并取得了显著成效。尚未开展会计委派试点的地市,根据省财政厅统一要求将会计委派工作纳入日程,并结合当地实际,选准突破口,认真开展了会计委派试点工作。哈尔滨市在帮助试点单位建立健全委派人员管理制度、会计报告制度、培训制度、业务考核制度、人员考试制度等基础上,对汽车办、工商局和宾县等试点单位进一步理顺人员关系,宾县正在筹备成立会计核算中心;大庆市对已委派的26个单位40名委派人员利用两个月的时间进行了彻底的财务检查和人事考核,考核采取与委派单位领导和群众谈话、民主评议划票、述职等方式进行。通过检查和考核,对各单位财务状况和委派人

员工作情况有了全面的了解,对检查出的问题进行了通报,并制定了具体的解决措施。此举极大地触动了委派人员,增强了他们的使命感和责任心,有力地推进了会计委派工作。牡丹江市一方面在原有的委派财务总监试行方案和工作规则和基础上完善财务总监管理意见,制定了《牡丹江市国有企业财务总监管理暂行办法》,并以市政府名义颁布,另一方面在原来只对授权经营层企业委派财务总监的基础上扩大范围,对市直属牡丹江药厂、城投公司、广电集团公司等国有独资、控股重点企业实施财务总监委派;齐齐哈尔市在开展向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大中型企业委派的基础上,借鉴其他省市的经验,开展了会计集中核算制度改革,成立了会计核算中心,将全市71个行政单位和全额事业单位进行集中核算,并建立健全了会计集中核算的各项规章制度;黑龙江省森工总局经过调查研究制定了《委派会计人员实施方案》、《委派会计人员工作职责》、《委派会计管理办法》,森工所属的带岭林业局、八面通林业局、绥棱林业局、柴河林业局、苇河林业局等单位成立了会计管理中心。到2000年底,全省共有11个地市、41个县(区)和995个乡镇开展了多种形式的会计委派制试点,委派会计人员3395人,接受委派单位1287户。

#### 七、贯彻会计准则和新制度工作

结合贯彻实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指导和组织了全省会计准则和制度培训工作,先后举办《企业财务报告条例》、《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和《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为主要内容的培训班74期,培训财会人员23667人,使广大财会人员的会计知识得到了更新,满足了企业管理的需要。同时,抓了会计账簿监督管理,全省2000年共办理建账监管户数81398余户(全省约有独立核算单位90000余户),印刷发行会计账簿60余万册。

(黑龙江省财政厅供稿 宋洪鑫执笔)

## 上海市会计工作

2000年,上海市的会计工作以宣传、贯彻《会计法》为主旋律,结合《会计法》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加强会计管理,深入开展《会计法》及会计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扩大会计人员委派制试点,强化会计监督,规范会计工作秩序,贯彻企业会计准则,健全会计信息体系,普及会计电算化应用,开展各类会计培训和会计学术研究,推动基层单位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化建设,使全市会计人员素质和各单位会计核算质量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开创了上海会计工作的新局面。

#### 一、宣传《会计法》

2000年初,上海市财政局会同市司法局、市府法制办等部门按照中央有关部门的文件精神,结合上海实际,共同研究、制定了学习、宣传《会计法》的具体实施计划,共同

印发了有关文件,层层部署落实。从媒体宣传、辅导培训到知识竞赛等各个方面,逐步将学习、宣传《会计法》的活动推向纵深。整个活动得到了各区、县政府和各级主管部门领导的高度重视,得到了广大会计人员的积极响应和参与。

市财政局结合《会计法》的宣传,通过《新闻报》分批组稿,对部分区、县会计管理部门贯彻《会计法》,行使会计管理职能的突出工作成就进行了宣传。据统计,在2000年5、6两月,媒体宣传处于高潮阶段,全市各类报刊共刊登宣传《会计法》的专题文章和报道240篇。2000年6月24日全市举办了宣传《会计法》大型咨询活动,千名财税、法制干部冒着酷暑,在全市各主要街道共设置了22个咨询点进行宣传咨询,市财税、法制部门的主要领导到现场受理咨询。举办单位通过各种途径扩大宣传的信息量,在机场、码头等客流集散地的广告牌上显示宣传《会计法》的公益广告,电信服务部门在客户的BP机上显示宣传《会计法》的内容,公交部门在部分公交车和出租车上张贴宣传《会计法》的公益广告,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市财政局及时转发财政部的有关文件,组织全市财会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收听收看全国《会计法》广播电视讲座。全国《会计法》广播电视讲座第一讲开播以及国务院召开贯彻《会计法》电视电话会议时,上海均专设了分会场,市人大副主任沙麟和常务副市长陈良宇等分别就学习、宣传和贯彻《会计法》提出了具体要求,进一步引起了各级领导部门的重视,不少区、县的政府、人大及司法、法制等部门共同组织召开动员大会,加强学习、宣传和贯彻《会计法》的力度,为掀起全市性的宣传高潮创造了良好的条件。除组织收看全国《会计法》广播电视讲座外,全市还分层逐级举办了各种形式的《会计法》知识培训班,通过会计人员的继续教育形式,共培训包括财务会计机构负责人在内的各级会计人员30万人次,占全市会计人员的86%;通过举办讲座、座谈、宣讲大会或其他学习形式,10万名单位负责人接受了《会计法》知识培训。

市财政局举办了全市第二届会计知识大赛的各项赛事活动,进一步传播《会计法》及会计知识。2000年5月,《解放日报》、《新闻报》分别刊登了《会计法》知识竞赛题,在市民中开展有奖竞答,吸引了1.4万市民参与。同时,在《上海热线》上制作网页,鼓励网友参加相应的有奖竞答活动。按照会计知识大赛第二赛程的规定和要求,在各区、县和各主管部门系统广大财会人员中以笔试和口试形式进行层层竞赛选拔,市财政局组织各区、县和各主管部门派出的127名选手举行了全市性的初赛,并经复赛选取前10名在上海东方电视台举行决赛,该台直播了整个决赛场面。决赛产生的前4名优胜者代表上海会计人员前往北京参加了第二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的决赛,取得了团体第八名,同时,还获得了优秀组织奖。

## 二、会计监督管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贯彻实施〈会计法〉,加强会计监督的意见》,市财政局进一步明晰、梳理会计工作的管理职能,对各直属分局实施会计监督的组织机构、人员配备等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充实熟悉会计业务的干部。财政部门利用对所

辖单位财务会计工作状况比较了解的特点,进一步扩大重点监管的单位,全面落实财政部门的一线监管责任制,推动这些单位会计基础工作的整治和提高。同时,鉴于《会计法》对会计工作的规范及法律责任的具体化,为了确保财政部门正确履行职责,依法实施各项执法检查,市财政局参照有关的法规,结合实际,制定了《上海市会计监督检查工作规程(试行)》,从案件的受理、检查,到行政处罚的执行等各个环节,对执法检查工作提出了规范化的操作要求,成为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工作的重要执法依据。

2000年下半年起,全市开展了大规模的《会计法》执行情况检查。市财政局印发了《关于全面贯彻实施新〈会计法〉,认真开展〈会计法〉执法检查的通知》,要求各级财政部门会同税务等有关部门,认真布置、落实户管单位进行全面自查。自查的内容主要包括: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是否按规定填制或取得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和编制会计报表,是否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是否按规定任用会计人员,是否按规定建立并有效实施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等六大方面。11月以后,《会计法》执法检查进入重点检查阶段。财税系统内部专门召开动员大会,对如何搞好重点检查提出要求。被纳入实施重点检查范围的主要是涉及会计基础工作薄弱、管理混乱等六种情况之一的单位,其比例占所有自查单位总数的10%以上。通过《会计法》执行情况的自查和重点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了一批单位财务会计工作中的违纪违法行为。

按照财政部关于要充分发挥社会审计力量在会计监督中的重要作用,督促注册会计师提高执业质量的要求,上海从2000年起实行国有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全市国有企业向主管财政机关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时,必须与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一并报送。对大型企业以及金融企业、投资公司等特定企业,必须由具备规定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承办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为加强对注册会计师执业质量的监督,市财政局组织有关直属分局选择部分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实行跟踪检查,认真分析审计项目从接受委托、拟定计划到调查取证、工作底稿及审计结论等各环节的合规和合法性,敢于揭示和处理注册会计师执业质量方面的问题,进一步促进了注册会计师审计质量的提高。

在加强会计核算制度的建设方面,市财政局结合经济改革要求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贯彻部分行业或单位的有关经济业务会计处理的具体方法,包括:新增粮食财务挂账和其不合理占用贷款的会计处理、转制科研机构新旧会计制度衔接有关调账问题的处理、股份有限公司税收返还等事项的会计处理、上海企业缴纳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的会计处理、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和接受捐赠事项的会计处理等。

根据《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从2000年起上海规定对全市会计报表实行统一监制、集中供应、分级管理,明确了会计报告的格式、内容及要求,由市财政局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布置编报。

为了适应小企业建账建制的需要,加强小企业会计核算

和对代理记账业务的监管,市财政局重新制定了《上海市代理记账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对代理记账机构的设立条件、申请程序、业务开展及相应的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代理记账工作。

### 三、会计委派制试点

按照财政部、监察部《关于试行会计委派制度工作的意见》要求,2000年上海大力推进会计委派工作,进一步完善相关的管理办法,加强对财务总监的资质认定;结合实际,积极、稳妥地试行财务总监委派,增强单位内部财务会计工作的监控力度。经过总结、推广,理顺了财务总监的委派方式,根据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以有利于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利于全方位加强财务监控、有利于预防和治理腐败为原则,明晰产权关系,初步确立了三种基本模式,即适用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的国有控股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委派制,适用于各控股(集团)公司的母公司委派制和适用于由政府出资的投资公司、政策性亏损财政补贴的公司、使用财政性资金数额较大的重要企事业单位和基建项目的政府授权财政部门委派制。

为了进一步提高财务总监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经市有关部门批准,上海成立了财务总监任职资格认定工作指导委员会(包括下设的上海市财务总监任职资格认定办公室)、上海市财务总监任职资格认定专家咨询小组,分别负责财务总监任职资格认定的政策制定、日常管理和业务咨询等工作。市财政局继续会同市委组织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组织全市财务总监的业务培训,共培训学员420名。经探索、实践,上海建立了系统的财务总监培训制度以及同国际惯例基本接轨的财务总监培训模式,建立了专业化、正规化、现代化的教育培训基地。同时,市财政局制定了《关于市财政局委派财务总监若干问题暂行规定的通知》,规定了市财政局委派财务总监的管理体制、职责内容、工作权限和组织关系,确保财务总监的委派工作取得实效。

### 四、基层单位会计工作

上海广大基层单位的会计人员,以学习、宣传和贯彻《会计法》为新的起点,努力钻研会计业务知识,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进一步规范单位内部的会计基础工作,积极开拓、创新,参与经营决策,为促进降本增效,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实现上海经济的增长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上海中国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带头学习《会计法》,组织各级财务人员和其他管理人员开展《会计法》知识宣讲活动,结合本单位在中国加入WTO之后可能出现的机遇和挑战,举办投资管理、国际财务与会计、现代营销、电子商务等各项课程的学习班,开阔眼界,转变理财观念,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完善内部会计核算制度、财务预算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其他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各单位财务会计活动的规范运作。

上海鼓风机厂有限公司等单位进一步改进预算管理,财

务部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适度超前编制年度预算,分经营、投资和资产运作,确定相应的具体目标,在预算框架内开展各项经济活动,强化资金控制,按旬、月、季编表分析,发现偏差,及时预警纠偏。对预算的执行进行了有效的控制,促进了企业降本增效。

上海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强化各项成本的控制,细化目标成本指标体系,以产品合同价格减目标利润计算目标成本的方法为基础建立新的成本管理模式,分别向公司内各部门、工序下达成本指标,同主要责任人签定经济责任合同,成本超支部分由所在部门、工序自行消化,对实际成本进行了有效的控制。

上海华联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为确保资金的安全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资金结算中心,对公司本部及下属企业的资金实行统一筹措、统一存贷、统一结算,下属企业除保留基本账户和纳税账户外,其余账户全部清理归并,使大量资金集中到结算中心,基本扭转了过去下属企业存在的资金分散、盲目投资、盲目担保以及整个公司系统存款、借款并多、利息支出居高不下,资金利用率较低的状况。

宝钢集团上海二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加强风险意识,对客户信用实行分类管理,调整收款政策,采用商品折让、期票贴现等方法,鼓励客户带现提货。定期召开清欠工作例会,落实催收货款责任,加强对营销人员回笼货款工作的考核,做到降老欠,防新欠,使现金净流入大幅增加,降低了经营风险。

### 五、各项常规工作

2000年,市财政局按照财政部关于对会计人员情况进行调查、统计的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会计证年检及换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工作,结合年检,比较准确地统计和分析了全市会计人员的基本情况,建立了包含30万会计人员情况的信息库。按照《会计法》的要求,为使会计证的管理及时向会计从业资格管理转变,根据财政部《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的精神,制定了《上海市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明确了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的分工及管辖范围,对会计从业资格的取得条件、考试、注册登记、继续教育、年检等事项作了原则规定。按照会计从业资格管理的有关规定,市财政局组织实施了2000年度上海市会计从业资格统一考试,全市合格3333人,合格率43%。市财政局、市人事局认真组织2000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上海考区的各项考务工作,强化考前培训,使上海考生的成绩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全市中级合格4305名,合格率42%;初级合格17374名,合格率45%。全市初步建立了会计电算化达标单位管理信息系统,进一步规范和推广会计电算化工作,累计验收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1800家,累计培训会计电算化初级人员53300名,考试合格45000名。按照申报权归个人、评审权归社会、用人权归单位的原则,进一步改革高级会计师的评审工作,扩大申报范围,完善申报程序,对申报者实行专业知识的人机对话测评,增强评审工作的科学性,经严格考评,99人获得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

上海市会计学会广泛发动各界会员,积极参与《会计法》的宣传活动;组织各区、县会计学会和各行业专业委员

会分工协作,开展学术研究,在《贯彻执行修订后〈会计法〉过程中遇到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研究》、《进入WTO后对企业财会工作将产生何种影响的研究》、《网络会计的探索》等十大专项研究中,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利用会刊《上海会计》宣传报道广大会员学习《会计法》心得,改进专栏形式,为会员及广大会计人员探讨会计理论、实践问题提供论坛,进一步提高了办刊质量;为加强学术交流,市会计学会还邀集专家、学者,先后为会员举办了关于内部控制的案例分析、会计在国际上的新发展—金融工具会计问题等四个专题报告会;继续开展中青年“潘序伦会计、审计优秀论文”的评审活动,评出优秀论文13篇。

上海市的预算会计工作及学术研究积极为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各项重大改革服务,各级财政部门 and 各级预算会计学会相互配合,成立相关的课题小组,分别在细化预算编制、建立国库集中支付及单一账户、调整支出结构、构筑公共财政体制框架、实行政府采购、完善新预算会计制度、确认财政总预算会计核算基础等方面,结合上海的实际,开展调研。如结合国库单一账户制度的实施,经过调研,上海根据特大型城市事业单位多和经济业务量大的实际情况,提出了“总体规划、先易后难、分步贯彻、循序渐进”的基本思路及保持“预算资金所有权不变、理财机制不变、财务会计机构不变、会计记账主体不变、银行账户不变、资金运用权限不变”的原则;对财政集中支付的范围,提出了“成熟一项,试行一项,逐步扩大”的建议。预算会计研究所取得的成果对上海预算管理体制改革措施的付诸实施起到了重要作用。

(上海市财政局供稿 钟恒执笔)

## 江苏省会计工作

2000年,江苏省会计工作以宣传贯彻《会计法》为中心,继续深化会计改革,强化会计法规制度建设,完善会计基础管理工作,提高会计人员素质,推动了全省会计事业的全面发展。

### 一、宣传贯彻《会计法》，强化会计法规制度建设

(一)全方位宣传《会计法》。为保证新《会计法》在全省全面贯彻实施,省财政厅联合省政府法制局、司法厅共同制发了《关于认真做好〈会计法〉宣传、培训和落实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认真做好《会计法》的宣传、培训和落实工作,同时对《会计法》宣传工作的组织领导、宣传形式、宣传对象和宣传内容作了部署。6月9日,省政府召开全省新《会计法》宣传动员电视电话会议,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俞兴德、省财政厅厅长周桂根分别就《会计法》的宣传实施作了讲话。全省各地财政部门积极行动,广泛开展多层次、多渠道的宣传教育活动。各市均成立了由市领导、市有关部门领导组成的《会计法》宣传贯彻领导小组,并抽调专业人员,组成宣传工作组,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

等媒体,通过组织收看由全国人大办公厅、财政部等部门联合举办的《会计法》电视广播讲座、举办新闻发布会、进行专家专访、开展街头法律咨询活动、组织征文、张贴宣传标语等多种形式,深入到部门、企事业单位,将《会计法》宣传到各行各业的每一个从事经济工作的人。同时将5月定为全省《会计法》宣传月,从而在全省范围内掀起了学习宣传《会计法》的高潮。

(二)组织《会计法》培训工作。为及时将新《会计法》的精神贯彻到位,省财政厅周密部署,在全省范围内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开展好培训工作。为保证全省培训工作的顺利进行,省财政厅先后举办了苏南、苏北片及省级主管部门的师资培训班,对考试合格的授课老师颁发上岗证,实行持证上岗。同时省财政厅专门聘请有关专家编写《〈会计法〉精讲》作为培训的统一教材。将培训对象分为三个层次,即各级政府主管部门领导和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广大会计从业人员以及从事经济工作的其他人员。各地区、各主管部门,条块结合,严格按照统一的授课大纲和课时层层开展培训。新《会计法》明确了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会计行为的责任主体,为此,省财政厅要求各地重点抓好单位负责人的培训,以《会计法》培训为主,辅之以会计基础知识培训,使他们能看懂会计报表和会计账簿,真正实现依法理财。到2000年底,全省共培训会计人员436878人,其中单位负责人46540人。

(三)组织会计知识大赛。省财政厅专门成立了第二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江苏赛区领导小组,组织领导全省会计大赛的各项工作,各市也相应成立了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各市的大赛工作。会计大赛分两个赛程,第一赛程是面向社会各界,采用财政部统一命题笔答题方式,由参赛者直接将答卷寄送中国会计学会。据统计,全省共发放试卷402320份。第一赛程比赛结果,江苏省共有2550人获全国一等奖,占一等奖获奖总数的51%;共有4926人获全国二等奖,占二等奖获奖总数的49%,参赛人数和获奖人数均在全国排名第一。第二赛程是面向广大会计人员,先以地市为分赛区进行比赛,再通过层层选拔组建各市代表队参加江苏赛区比赛,全省共有18支代表队参加角逐。经过初赛的笔试和口试决出6支代表队参加决赛,连云港市代表队获第一名。在此基础上,选出4名选手组成江苏代表队进京参赛,取得了全国第7名的好成绩。

### 二、全面启动会计建账监管工作

针对《会计法》对各单位依法建账的要求,省财政厅联合省监察、审计、国税、地税等部门制定出台了《江苏省会计建账监管暂行办法》,并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下发,要求全省从2001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为此,省财政厅多次召开各市和省级主管部门座谈会,就具体措施进行研讨落实,并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各地也制定了相应的实施细则。

(一)认真做好会计建账监管的宣传工作。会计建账监管工作涉及到每个单位,影响面大。全省各地积极行动,结合《会计法》的宣传培训,大力宣传会计建账监管的意义,使每个单位和会计人员在办法实施前了解和掌握其政策内容,为办法的全面实施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无锡市印发